

# 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 A9 站（林口站） 及 A19 站（桃園體育園區站）計 62 戶住宅標租案」 基本資料

## 壹、辦理依據

「大眾捷運法」第 7 條及「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辦法」第 23 條。

## 貳、辦理進度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2 月 6 日（114 年 3 月 27 日開標-資格及價格審）
- 二、招商說明會：114 年 2 月 2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2 時，臺北新板希爾頓飯店宴會廳-2 樓如意 C 廳

## 參、標的位置及地號

首揭標租案共計 2 標。第 1 標為位於機場捷運 A9 站（林口站）之「新北市林口區八德路 236 號等 12 至 14 樓」計 54 戶住宅，及地下四層計 18 席汽車停車位。第 2 標為位於機場捷運 A19 站（桃園體育園區站）之「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等 6 至 7 樓」計 8 戶住宅，及地下四層計 6 席汽車停車位。



案件	標租房地	土地地號	使用分區	所有權人	管理者
【第 1 標】 A9 站（林口站）	「新北市林口區八德路 236 號等 12 至 14 樓」計 54 戶住宅及地下四層計 18 席汽車停車位	新北市林口區建林段 392-2 地號	捷運系統用地	中華民國	交通部鐵道局
【第 2 標】 A19 站（桃園體育園區站）	「桃園市中壢區高鐵南路二段 352 號等 6 至 7 樓」計 8 戶住宅及地下四層計 6 席汽車停車位	桃園市中壢區青芝段 159-2 地號、159-3 地號	捷運車站專用區		

註：實際交付範圍悉依交付時土地登記謄本所載者為準。

## 肆、租賃年期

租賃年期為 5 年，期滿得視管理業務執行情形按原租約約定條件換約續租，並以一次為限。

## 伍、年租金底價

- 一、第 1 標 (A9 站/林口站) 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 1,876 萬 7,028 元。
- 二、第 2 標 (A19 站/桃園體育園區站) 年租金底價為新臺幣 341 萬 6,664 元。

## 陸、投標資格

- 一、依租賃住宅市場發展及管理條例 (以下簡稱租賃條例) 規定領有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之公司，其營業項目須有「租賃住宅包租業 (H706021)」，且無停業登記情形。
- 二、投標人須加入標租房地所在地之同業公會，且於公告標租日 (114 年 2 月 6 日) 前一年內，投標人與他人間無因租賃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規定情形，經調解、調處成立或法院判決確定須賠償他人所受損害。
- 三、不允許共同投標。

## 柒、使用限制

- 一、租賃標的限供乙方轉租予次承租人 (限為自然人) 居住使用，乙方不得作違反法令規定或約定用途之使用，亦不得變更用途，或將租賃標的之一部或全部以出借、轉租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法人、團體或作為非居住使用。
- 二、乙方不得轉讓租賃權。違者，甲方應終止租約。
- 三、乙方轉租租賃標的，應督促次承租人遵守公寓大廈規約或其他住戶應遵行事項，不得違法使用、存放有爆炸性或易燃性物品，影響公共安全、公共衛生或居住安寧。
- 四、租賃標的經列入重劃或都市更新範圍者，乙方不得妨礙重劃或都市更新工程之進行。
- 五、乙方除因修繕 (建)、室內裝修、保管、使用租賃標的之必要行為外，不得於室內施放產生火焰、火花或火星等明火，亦不得有喧囂擾鄰及製造環境髒亂污染等行為。
- 六、租賃標的僅限次承租人 (含其共同生活戶) 之戶籍遷入，乙方或次承租人不得為公司登記、商業登記及營業 (稅籍) 登記。

～本資料僅供參考，相關內容仍以公告招商文件為準～